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高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面向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是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单位，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设立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中纺联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科技相关政策，定期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五条 具备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由全国性纺织相关专业协会推荐或直接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申请。

第六条 申请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并与一家以上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3%，企业技术研发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四）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 50 人；

（五）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中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建议认定名单；

（二）对建议认定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三）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技术创新中心，中纺联正式认定为“纺织行业 XX 技术创新中心（单位）”，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为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对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

第九条 中纺联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创新中心，撤销其认定资格，不再列入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序列，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

追回发给企业的证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